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4:00 时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18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 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3、特别提示：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1、2、4、5 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 议案 1、2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18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登记手续：

(1) 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姚遥

电话：0510-81163600

传真：0510-81163648（转证券部）

邮箱地址：[lead@leadintelligent.com](mailto:lead@leadintelligent.com)

邮政编码：214028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18 号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300450

证券简称: 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 2023-070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50”，投票简称为“先导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